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述

一、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犯罪主观方面(subjective element of crime)，是指犯罪人对其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犯罪主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为犯罪的故意或过失以及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其中，犯罪的故意和过失在刑法理论上又称为罪过(culpability)。

如前所述，人在社会中，有一定的选择自己行为行动的自由。如果一个人竟然无视国家和社会共同生活的准则要求，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对生活有危害的行为，反映了一个人的主观恶性，他就应当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和法律上否定的评价。一个人的行为主观上没有什么恶性，就不会对社会造成侵犯或威胁，就谈不上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因此，犯罪主观方面是构成犯罪的主观基础。犯罪主观方面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犯罪主观方面是指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具有心理学的内容。主观方面是人的思维活动的主观心理因素，表现为主体“认识”、“明知”、或“预见”一定的行为和结果，并“希望”、“放任”或“不希望”一定结果的发生和出于内心的冲动有目的地追求一定结果的发生。前者是行为人对自己行为性质、后果的认识，称之为认识因素；后者是指行为人对认识到的危害结果的态度，在理论上称之为意志因素。正因为主观方面是心理因素，因此，主观方面不能被人们所直接感知。

第二，犯罪主观方面是刑法所否定的心理态度，具有法律否定价值评价内容。犯罪主观方面是以危害社会结果作为认识内容，同时反映了主体对危害社会行为的心理抉择，而这种选择恰恰是刑法所否定的，国家通过刑法将这种心理评价为反社会心理。换句话说，只有当主体的心理态度表现为支配实施危害社会行为而被刑法禁止时，才被认为犯罪主观方面。

第三，犯罪主观方面作为主观心理态度，固然具有主观性的一面，但主观心理是行为的内在动力和支配力量，行为是心理的外在表现，主观方面可以通过犯罪行为的客观事实反映出来，因此，犯罪主观方面是可知的。

二、犯罪主观方面在刑法中的意义

正确认定犯罪主观方面，对定罪量刑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是否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是划清罪与非罪的主要标志。有些行为，客观上可能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如果不借助于犯罪主观方面的分析，是很难确定该行为是犯罪行为还是非犯罪行为。《刑法》第 16 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是犯罪”。因此，是否具备犯罪的主观方面，是罪与非罪的主要界限；

第二，犯罪主观方面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在实践中，有些行为仅从行为与结果的外观上看，可能差不多，但由于主观方面的不同，定罪也就不同。同样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主观方面有杀人故意的，则构成故意杀人罪。而对他人的死亡结果出于过失的，则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其犯罪性质完全不一样；

第三，犯罪主观方面对正确量刑也有重要意义。犯罪的主观方面反映了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而主观恶性程度的不同，行为人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的轻重也就不同，因而是法定的或酌定的量刑情节。

三、犯罪主观方面的认定

作为心理内容，犯罪主观方面似乎是看不见、摸不着。在实践中，一些犯罪分子为了掩饰自己的罪行，对其作案的心理往往不作真实的供述，也有的犯罪分子由于自身表达的问题，不能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所以，就产生了如何正确判断主观方面内容的问题。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人的思想支配和决定人的行动，而人的行动则是思想的反映，犯罪的故意和过失以及动机和目的，总是要通过他们的活动表现出来。因此，透视人们的“内心思想”，分析犯罪的主观方面，我们只能“观其言，看其行”，对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进行科学的分析，根据行为侵害的对象的情况、犯罪行为的性质和方式、犯罪的工具和方法、实施犯罪的环境、时间、地点、危害结果的大小和轻重、行为人有无预谋及预谋的情况、平时的表现等综合考虑，因此，大多数情况下，犯罪主观方面是可以被正确认定的。